

股票代码：002276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证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896 号）

2017 年度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2018 年 6 月

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公司债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0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万马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 万马 01”（债券代码：1122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20	2.97	-25.75%
速动比率	1.87	2.56	-26.91%
资产负债率	43.40%	38.17%	12.10%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1.87，资产负债率为 43.40%，变动比例均未超过 30%。总体来看，发行具备偿债能力，资信情况较好。

二、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公司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489,098 元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896 号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09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896 号

董事会秘书：赵宇恺

互联网址：<http://www.wanma-cable.cn>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线、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近年来，顺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凭借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多年经营所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先发优势，紧紧围

绕“绿色能源传输专家，环保新材领跑者”的愿景目标，通过稳步健康发展电缆主业，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两翼的战略规划，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推动资本运作。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电力通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新能源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将继续践行战略升级，由制造型企业向集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迈进，凭借自身实力，抓住产业政策优势，坚持做强制造业，奋力创新调结构，实现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电力产品	4,233,276,242.53	14.20	3,227,890,647.28	18.11
通信产品	879,698,886.56	18.59	857,598,392.94	21.61
高分子材料	1,805,072,446.57	12.93	1,448,432,797.31	14.63
贸易及其他	490,686,443.85	4.15	845,724,208.75	2.77
合计	7,408,734,019.51	13.75	6,379,646,046.28	15.7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70.4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9.97%；营业收入为 74.09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6.1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 亿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46.5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043,224,157.58	5,031,968,958.20
负债总额	3,056,417,230.95	1,947,843,995.47
所有者权益	3,986,806,926.63	3,084,124,962.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74,250,037.64	3,067,547,051.36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408,734,019.51	6,379,646,046.28
营业利润	94,248,140.15	164,444,398.02
利润总额	114,922,311.04	224,151,347.09
净利润	109,218,856.69	208,902,713.63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04,275.35	280,206,9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59,301.11	-67,677,68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971,730.92	-341,269,37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13,649.79	-123,862,109.6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4】460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7月23日，成功发行3亿元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2017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公司债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19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17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23 日支付三期债券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联合[2017]1008 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债项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4 万马 01”公司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